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6〕30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二批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6〕238号，简称《通知》，附件1），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简称数促进中心）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并参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引》（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简称《创建指引》，附件2），认真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于6月20日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h/>）完成线上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提交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挖掘、发动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并按要求做好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和推荐工作，每个地市择优推荐不超过2家单位，于6月22日前将盖章

版建设方案一式两份、盖章版推荐表和光盘（包括盖章版和可编辑版建设方案、推荐表）报送至我厅（工业互联网处）。

三、省属单位、中直驻粤单位不占地方申报名额，完成线上申报后，纸质材料直报我厅（工业互联网处），相关工作要求同上。

-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的通知
3.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嘉娟、高新国，020-83134272，83134305；

邮寄地址：广州越秀区吉祥路100号（工业互联网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6〕23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按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引》（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以下简称《建设指引》）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数促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数促中心的申报对象应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由1家单位单独申报，也可由多家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共同申报。对于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需签订联合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责任、义务及利益分配机制等。

二、申报条件

（一）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条件和能力，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

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 有明确服务的主要行业，服务的主要行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范围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航空、船舶、汽车、电力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等行业。

(三) 有较强的专业化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生态构建能力，有两年以上服务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验，能为细分行业领域转型需求精准赋能，为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面向行业积累数据集、模型库等，促进行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

(四) 所在地应为其服务行业的主要聚集区或行业资源集中的地区。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对象参考《建设指引》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1)，于2026年5月27日—6月20日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https://szgx.miit.gov.cn/zzyszh/>)完成线上申报。

(二) 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6月21日—6月30日集中开展初筛推荐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择优选定不超过2家拟推荐对象(其中联合体不超过1家)，于6月30日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2)和推荐对象申报材料扫描件(无

需提交纸质版材料)。2025年度工业增加值排名前10的工业大省(江苏、广东、山东、浙江、福建、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河北)可推荐不超过3家。计划单列市不再单独推荐。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程序确定入选数促中心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做好审核把关和指导监督。

(二)申报对象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联系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114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技术支持) 010-62303123

- 附件: 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 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情况（根据牵头单位情况填写）

牵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注册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注册地（具体到区县）						服务的主要行业	
牵头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标明）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与类型（不超过6家）	1	（名称）				（类型）	
	2	（名称）				（类型）	
	3	（名称）				（类型）	
	4	（名称）				（类型）	
	5	（名称）				（类型）	
	6	（名称）				（类型）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电子邮箱			
近两年财务经营情况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_____%		_____%		
	资产负债率		_____%		_____%		
服务能力			2024年		2025年		
	服务数字化转型改造实施企业数量（当期）		_____家		_____家		
	开展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当期）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组织人才培养人次（当期）		_____人次		_____人次			
资源条件			2024年		2025年		
	汇聚投融资机构数量（累计）		_____个		_____个		
	对接成功的企业融资金额（累计）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汇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累计）		_____个		_____个		
	汇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量（累计）		_____个		_____个		

二、建设方案

（一）基础条件（1000字）

简述申报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场地、人才结构等基本情况，近两年面向重点行业开展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数字化转型服务情况以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情况，服务行业形成的契合行业特点的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情况以及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情况，沉淀的行业数据集、模型库、工业智能体等情况，所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参与过的国家/省市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二）建设目标（500字）

提出数促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其中，发展定位应明确服务的主要行业，主要目标应包括服务成效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三方面，并按年度分解到2028年。

（三）建设内容（2500字）

结合实际，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指引》提出的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八方面建设内容中的至少三项，提出数促中心的建设重点和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要细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项目。

（四）组织保障（500字）

一是数促中心自身的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机制、收益分配机制、任务考核机制、人才团队建设等。二是数促中心所

在地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给予数促中心的资金、政策、场所等支持情况。

三、有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1.申报对象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 2024年和2025年财务报表。

2.联合体合作协议(所有涉及单位均需盖章)。

3.真实性承诺(模板见附1)。

4.申报对象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积累的契合行业特点的数字化产品、解决方案、数据集、模型库清单和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清单;2024年和2025年,已开展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的企业清单、项目合同清单及合同额,组织开展的人才培训活动清单等(模板见附2)。

5.建设主体资源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截至2025年底,累计汇聚的投融资机构清单、高校科研院所清单、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清单,累计对接成功投融资清单及金额等(模板见附3)。

6.其他说明或证明材料。

附 1

真实性承诺（模板）

本单位自愿申报第二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本单位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合体涉及所有单位均需盖章并签字）

附 2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模板）

表 1: 契合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数据集等清单（截至 2025 年底累计）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字化产品		
解决方案		
数据集		
模型库		
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表 2: 已开展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的企业及项目清单（2024 年、2025 年）

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	服务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注：1.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2.可附主要合同扫描件。

表 3: 组织开展的人才培训活动清单（2024 年和 2025 年）

日期（年/月/日）	培训或活动名称	参训人数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附 3

资源条件证明材料（模板）

表 1: 汇聚的投融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清单（截至 2025 年底累计）

类别	序号	名称
投融资机构	1	
	...	
高校科研院所	1	
	...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表 2: 汇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清单（截至 2025 年底累计）

序号	服务商名称	主要服务行业（3 个以内）	核心能力（50 字以内）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表 3: 对接成功投融资清单及金额（截至 2025 年底累计）

序号	投资机构名称	被投企业名称	投融资金额（万元）

注：申报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涉及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现推荐 XX、XX（数促中心申报对象名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详细情况见附表。

经我单位审核，数促中心申报对象（联合体含牵头单位和所有成员单位）近三年无失信情况，且无较大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XX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XX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序号	申报对象名称	所服务的行业	主要	省市两级给予建设主体的相关政策（含财政资金及金融支持等）
1				
2				
3				

注：1. 推荐表请按优先顺序排序。

2. 2025年度工业增加值排名前10的工业大省（江苏、广东、山东、浙江、福建、河南、四川、湖北、湖南、河北）可推荐不超过3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部署，营造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强化宣传解读，因地制宜指导各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载体和工业企业开展创建工作，提升面向行业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后续，我部将择优认定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

为深入贯彻《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提升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深层次、高水平普及应用，制定本指引。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分行业分区域培育100家左右深耕行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普及推广。

二、创建主体

促进中心依托已有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实体机构或实体机构联合体建设，主体或联合体主责单位需为依法依规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面向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化服务的必要设施、条件和能力，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优先支持脱胎于大型工业企业、具有工业基因、熟悉行业机理的实体机构建设促进中心。

三、主要功能

（一）资源整合。汇聚政产学研用金等相关资源，整合

技术、产品、数据、标准、解决方案、基础设施、人才、安全防护等各类资源要素，创新运营模式和合作机制，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开放与共享。

（二）生态营造。通过供需合作、产融合作、产教合作等多种形式营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加快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促进政策宣贯与落实，提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成效。

（三）专业服务。面向企业提供评估咨询、技术集成、方案开发、改造总包等专业服务，面向行业积累数据集、模型库、工艺包等，促进行业知识经验沉淀、转化与复用。

四、重点内容

（一）评估咨询。基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通用评估指标体系以及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评估标准，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方法工具，开展评估诊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建档立卡”。

（二）方案开发。面向重点行业提炼典型场景，组织工业企业和专业化服务商开展转型方案联合开发、集成适配、测试验证，避免“二次开发”。面向行业企业突出标准化、模块化、货架式，面向中小企业突出低成本、易部署、“小快轻准”，打造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资源池。

（三）项目实施。发挥工程总包角色，组织专业化服务商共同开展企业改造项目实施，提供工程监理、后期运维等

全流程服务，打造“诊断咨询+货架产品+服务商让利+金企对接+人才实训”一揽子服务体系。建立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探索合理运营模式。

（四）供需对接。围绕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供给侧资源和行业企业实际业务需求，组织开展供需对接，促进数字化转型服务资源跨区域协同，打造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联盟。组织专业化服务商进园区、进集群，建设解决方案测试体验和应用推广平台，开展解决方案集体采购，组织行业企业批量改造，促进行业企业与专业化服务商深度合作。

（五）设施联通。整合汇聚网络、平台、算力等各类基础设施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资源推荐、低成本资源共享和多类型资源集成应用等服务。针对软件、装备、工艺等检验检测和仿真验证需求，提供设施共享和产品评测服务。联合运营商等帮助企业部署 5G、TSN、云计算等新型网络技术，建设组网灵活、接入便捷、带宽可调、安全可靠的云网融合体系。

（六）数据共享。协同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化服务商等，面向重点行业建设高质量数据库，实现相关模型、算法、知识的汇聚、沉淀和复用。推进政府侧数据与企业侧数据互通共享。联合专业机构建设必要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七）人才培养。提供标准化与定制化相结合的人才培

训实训服务，培育更多熟悉行业生产流程和工艺机理、具备数字化技能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打造人才培养实训基地。面向数字化系统运维、设备故障检测等共性需求，组织行业技术人员与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深度协作，组建专职顾问团队。组织开展人才交流合作。

（八）政策宣贯。开展政策、标准等进园区、进集群系列活动，加强数字化转型政策解读和标准宣贯。编发重点行业、区域优秀案例集，宣传先进理念、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广典型经验和模式。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跟踪监测，共享行业发展动态，组织企业比学互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进促进中心创建工作，印发创建指引，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航空、船舶、电力装备、纺织、轻工、医药、食品、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指导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等，依托现有各类服务载体和工业企业开展促进中心创建工作。

（二）加强指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策引导和工作指导，支持促进中心参与高标准数字园区建设、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等重点任务实施，依托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加强对促进中心的咨

询服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向促进中心开通端口，实现“平台通、数据通、业务通”。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加强资源导入，支持促进中心开展本地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诊断、供需对接和改造实施，沉淀数字化转型资源和成果。

（三）加强总结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对促进中心开展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评估，总结促进中心建设成效并做好宣传推介，组织经验交流并发布典型案例；依托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需求发布响应和效果反馈评价机制，动态优化促进中心体系，提升赋能数字化转型成效。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促进中心开展自评估，加强常态化工作协同、业务指导和跟踪问效，做好经验成效总结。

附件 3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对象名称	所服务的主要行业	省市区给予建设主体相关政策 (含财政资金及金融支持)
1	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如有)		

注：1.推荐表请按优先顺序排序。

2.每个地市可推荐不超过 2 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